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
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乔延江、谭红旭、王桂华、王钊

2022年10月26日